

#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合同

委托人：广州市白云区重点交通项目管理中心

受托人：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国家的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龙兴西路升级改造工程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 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龙兴西路升级改造工程。

地 点：本项目位于白云区北部。

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：本项目位于白云区北部，呈东西走向，设计范围西起 106 国道，东止 105 国道，规划为城市次干路，规划红线宽 30m，现状宽度为 20m，双向 4 车道，设计车速在钟永路以西采用 40km/h，以东采用 30km/h，道路全长约 2.5km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、交通、管线和景观等相关配套工程。工程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8581.20 万元，其中工程费用为 7042.67 万元。

二、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龙兴西路升级改造工程的招标代理机构，承担本工程的勘察设计、监理、施工总承包招标代理工作。

## 三、合同价款

(1) 以本项目的中标价为计费基数，招标代理服务参照《计价格[2002]1980 号文》有关规定并下浮 20%计取代理报酬；

(2) 工程量清单、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费用，按未下浮前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30%计取并下浮 20%。

招标代理酬金包括：评标会务费、评标专家劳务费及餐费等。

## 四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：

- 1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；
- 2、本合同协议书；
- 3、本合同专用条款；
- 4、本合同通用条款。

五、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《通用条款》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

义相同。

六、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，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。

七、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，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2年9月2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广州市白云区

九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委托人(盖章):  
广州市白云区重点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 
法定代表人(签字或盖章):  
委托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:

单位地址: 广州市白云区大金钟路  
31号四楼

邮政编码: 510405

联系电话: 020-86178448

传 真: /

电子信箱: zdzxzh@by.gov.cn

开户银行: 工商银行广州金钟支行  
帐 号: 3602200309100151604

受托人(盖章):  
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
法定代表人(签字或盖章):  
委托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:

单位地址: 广州市越秀区永泰路50号101房

邮政编码: 510095

联系电话: 020-83492175

传 真: 020-83492060

电子信箱: 83492175@163.com

开户银行: 建行广州帝景大厦支行  
帐 号: 44001491204053001534